

# 最新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用期限半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

二、租金每月\_元人民币，租赁费半年一次性付清，共计金额\_元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在在租赁期间，如果村要拆迁房子，租金按租期结算。
2. 甲方收回房屋租期时间没到期剩下房租费退还给乙方，到拆迁时乙方应无偿无条件自行搬迁，跟甲方无任何关系。
3.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店面转让，如果要转让，也要经过甲方(房东)同意，才能转让给别人。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_\_\_\_\_巷\_\_\_\_\_号的  
房屋\_\_\_\_\_栋\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  
积\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结构等级\_\_\_\_\_,完损等  
级\_\_\_\_\_,主要装修设备\_\_\_\_\_,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  
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拖欠租金\_\_\_\_\_个月或空置\_\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  
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

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月\_\_\_\_日交纳给甲方。

先付后用。

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

无合法收租凭证的. 乙方可以拒付。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按下列第\_\_\_\_款执行：

1. 有关税法\_\_\_\_镇政发(90)第34号文件规定比例由甲、乙方各自负担；
2. 甲、乙双方议定。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

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_\_\_\_\_款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需要与

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1.1甲方同意将位于都江堰市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及院坝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产用于自行居住、休闲、娱乐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期内居住、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2.1为改善甲乙双方共同的居住环境，甲方拟对本房产进行改扩建。但由于甲方资金短缺，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总计40年的房产租金，用于对本房产的改扩建。

2.2第2.1条约定的40年的租金总额为改扩建房屋实际发生金额。为确保本租金确实用于改扩建房产事项上，该租金应由乙方监管。改扩建房产的过程中，每实际发生一笔费用由甲方从租金总额中支付。待房屋改扩建及装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实际发生总金额，该总金额即为40年的房屋租金。

2.3改扩建房产所需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垫付办理改扩建手续的各项费用。改扩建手续办妥后，甲方可凭政府有关部门收费凭证要求乙方在所监管的租金总额中予以支付。

2.4改扩建后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改扩建后的全部房产以及院坝平方米，在改扩建完成后40年内全部归乙方使用。

3.1除非甲乙双方按第六章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年，自本房产改扩建完成之日起计算。

3.2本合同3.1条约定的20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租赁期仍为20年，该20年房屋租金已包含于第2.2条所约定的房屋租金总额内，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租金。

3.3乙方连续租赁满40年后，本合同房产全部归属于甲方。

3.4续签的合同租赁期满后，除非甲方收回房屋自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4.1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气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

4.2乙方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租金、费用。

5.1甲方保证确实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格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5.2甲方保证办妥房屋改扩建批准手续，若改扩建手续不能办妥，而因办理改扩建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3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并在签订合同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租赁资格。

5.4甲乙双方须确保对方根据其居住、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确定生活、经营事项，并确保乙方在其生活、经营期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各项公共设施。双方尤其应当避免在正常休息时间内经常性发出狗叫、鸡叫、娱乐等噪音。

5.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再次对出租房屋所在区域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生活、经营为前提。

5.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三（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权利和义务，同时以受让方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或抵押生效的前提。

5.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经通知甲方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方应继承和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8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5.9乙方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乙方除居住、经营所需外，不得在承租房产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有毒或爆炸物品带入房产。

6.1在40年的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2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期间不计算在房屋租期内，合同有效期相应向后顺延。

6.3在本合同期内，除发生市政统一规划、土地批租外、甲方不可以任何其它理由，要求解除乙方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实际发生的和可预估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40年内本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的，征收、征用的各项补偿归甲方，但甲方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屋租金退还乙方，并支付剩余租金总额的20%做为乙方搬迁以及寻找新的居住、经营房产的费用。



7.1若甲方根据第5.6条将合同约定房产抵押或转卖第三方的，  
（1）如果受让方或抵押权人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4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2）如果受让人未按原租赁合同履行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及4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

7.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7.3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并承担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的30%的违约金。

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本合同附件均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4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公章):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租赁给租赁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地名: \_\_\_\_\_

面积: \_\_\_\_\_

界止: \_\_\_\_\_

2、租赁形式: 家庭租赁外其他方式租赁

3、租赁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4、上交租赁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 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3) 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4) 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 6、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租赁方有经营自主权。

(2) 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 租赁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租赁款。

(4) 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5) 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直至合同期满。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8、违约责任：如1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1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1式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起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个月租金。租金每年递增\_\_\_\_\_元。

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_\_\_\_\_元，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四、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五、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否则照价赔偿。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六、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如有违法行为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八、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为租金押金价格。

九、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